

【文稿解读】关于印发《张店区 2021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《张店区 2021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方案》，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根据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淄人社字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区人社局和区残联机关定于 2021 年元月在全区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特制定《张店区 2021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方案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镇办为单位，实行网格分片包干。结合数据比对，组织网格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查，摸清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、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脱贫人口、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就业帮扶对象，三类服务对象基本情况、就业状态和就业服务需求，建立帮扶清单。对照帮扶清单，及时开展“送岗位、送政策、送服务”活动，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建立岗位清单，实施精准对接。各镇办要深入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，广泛收集符合三类服务对象特点的岗位，建立岗位清单。动员辖区内经营业绩好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有保障、低门槛的岗位，拓展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就业渠道。依托岗位清单，各镇办组织1次面向服务对象的网络招聘活动，靶向推送岗位信息，促进人岗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建立政策清单，实施精准推送。各镇办要针对服务对象特点，梳理发布失业人员政策清单。对照政策清单，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至少3个适合的岗位，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职业指导，对技能较低的实施针对性强的职业培训，对家庭负担重、就业时间不固定的鼓励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，对吸纳困难群体的用人单位，及时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建立重点群体清单，实施精准服务。聚焦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建立重点群体清单。开展零就业家庭“清零”行动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。对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开展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，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。对脱贫人口稳定现有就业岗位，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，积极开发保安、保洁、绿化等公益岗位实行托底安置。

解读人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雷